关于2019年校内干部挂职岗位报名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、处、中心）：

根据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校内干部挂职交流实施办法》规定，在二级学院（部、处、中心）岗位申报和组织统筹基础上，结合学校干部队伍配备现状，现就开展2019年校内干部挂职工作通知如下：

1. 岗位及要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二级学院(部、处、中心）** | **岗位** |
| 1 | 财务处 | 处长助理 |
| 2 | 基建处 | 处长助理 |
| 3 | 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、武装部） | 处长助理 |
| 4 | 工会（退管会、妇管会） | 退管会主任助理 |
| 5 | 公共管理与服务学院 | 院长助理 |

1.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政治立场坚定，综合素质高。

2.作风正派，廉洁自律，团结协作，顾全大局。

3.具备一定的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工作经历和经验，有从事管理工作的意愿，保证投入管理工作的时间和精力。

4.有较强的事业心和工作责任感，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，有一定的发展潜力。

5.列入学校后备干部库的干部，身体健康，能胜任挂职岗位的工作。

三、报名要求

1、符合条件挂职干部自荐，最多能报两个岗位，填写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干部挂职交流推荐表》交至所在二级学院（部、处、中心）。专职辅导员报名应须经过学工部同意。

2、各二级学院（部、处、中心）召开党政联席会议，确定拟选派的初步人选，在征求拟推荐挂职人选意见基础上，向组织部推荐符合条件的挂职干部人选。于2019年7月24日（周三）前将推荐表（电子版）发至组织部邮箱zzb@succ.edu.cn。

3、组织部在对推荐人选基本条件进行审核的基础上，进行资格审查，对符合条件者会同相关部门进行选拔。与挂职岗位所在部门负责人充分沟通，酝酿提出挂职人选选派方案，报校党委会讨论。

4、党委会讨论研究挂职干部选派方案，形成决定后公布实施，发布通知，挂职干部拟于9月开学到岗工作。

联系人：李婕

联系电话：56603570 13817030339

 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2019年7月9日

**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校内干部挂职交流推荐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（岁） |  |  |
| 民族 |  | 籍贯 |  | 出生地 |  |
| 入党时间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 健康状况 |  |
| 专业技术职务 |  | 熟悉专业有何专长 |  |
| 学历学位 | 全日制教育 |  |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|  |
| 在职教育 |  |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所在单位及职务 |  |
| 申请挂职交流岗位 |  |
| 简历 |  |
| 奖惩情况 |  |
| 推(自)荐理由 |  |
| 所在部门意见 | 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挂职部门意见 | 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学校组织部意见 | 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学校党委意见 | 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